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做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我们认为：该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资金状况和公司长远发展需要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以公允、真实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其与公司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新增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活动系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预计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同意为单个全资子公司提供人民币 40,000 万元以下(含 40,000 万元)授信担保、为全体全资子公司提供总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以下(含 100,000 万元)授信担保;为单个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 40,000 万元以下(含 40,000 万元)授信担保、为全体控股子公司提供总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以下(含 200,000 万元)授信担保;为单个参股 PPP 项目公司提供人民币 40,000 万元以下(含 40,000 万元)授信担保、为全体参股 PPP 项目公司提供总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以下(含 200,000 万元)授信担保。我们认为公司是充分考虑了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 PPP 项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是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已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并对 2019年度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计划结合了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勤勉尽责的意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计划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有利于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计划。

八、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颁布的新的收入准则及新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贵翔、吴晖、杨鹰彪

2020年4月29日